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終止重大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艾孚生收購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亦未能確定有關先決條件何時達成。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相關之一切狀況，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方面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